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9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陳偲怡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所載之內容，係依照債權人民國114年8月25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核發，並無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發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債權人自不得聲請裁定更正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